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衛生局  
Serviços de Saúde

## 托兒機構群集性傳染病處理指引

2019.07.29 更新

### I. 托兒機構群集性傳染病處理

#### 1. 托兒機構通報準則

2 天內同一班出現類似病徵/傳染病的幼兒/員工人數達到 3 人時，填寫及傳真【托兒機構傳染病集體不適通報表】，以通知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進行調查，衛生局將適時與社工局，及時採取控制措施；

2. 每日跟進新發病例/缺課人數及提供有關幼兒/員工資料，直至傳播結束為止。

### II. 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處理

#### 1. 根據托兒機構提供之資料：

- 聯絡有關患病幼兒/員工以了解詳細病情
- 必要時與該區衛生監督巡察托兒機構環境
- 提供清潔消毒、感染控制指引

2. 採集樣本：確定病原體，了解當前澳門傳染病流行菌株；

3. 根據每日情況評估及調整干預措施之有效性；

4. 反饋相關化驗結果予有關托兒機構。

### III. 媒體公佈

1. 衛生局新聞聯絡小組將透過新聞局向媒體發放群集性傳染病的訊息(包括涉及托兒機構的名稱)，而媒體發放消息與否由媒體自行決定；

2. 衛生局向媒體公佈的病例數將根據核實的資料發放，可能與托兒機構通報的病例數有所不同。

### IV. 停課

1. **患病幼兒停課**：為遏止傳染病的傳播，所有患病的幼兒均應暫時停止上課，直至不具傳染性為止。目前有兩種停課類型：

#### 1.1 法例上規定必須停工停學的疾

為遏止傳染病在教育機構內傳播，澳門政府於 1997 年 1 月頒佈第 1/97/M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衛生局  
Serviços de Saúde

號法令，規定因感染附表疾病之學生、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，應暫停上課及參與由教育機構舉辦之其他活動。

因此類疾病而需停學的幼兒，托兒機構會收到由衛生監督簽發的〈預防性隔離（停學 / 停工）證明書〉及〈終止預防性隔離（停學 / 停工）證明書〉。

**1.2 其他傳染病：**如一般的呼吸道感染疾病、流感等。

上述法令內沒有規定的疾病，衛生監督不會簽發〈預防性隔離（停學 / 停工）證明書〉及〈終止預防性隔離（停學 / 停工）證明書〉，幼兒可因應臨床醫生的建議而暫停上學，復課時毋須持有任何證明。

## 2. 全班/全所停課

一般情況下，不建議托兒機構自行全班/全所停課。

### 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

辦公時間：電話：2853 3525 傳染病防制暨疾病監測部

傳真：2871 5756 / 2853 3524

非辦公時間：電話：2831 3731 (傳呼當值衛生監督)

### 社會工作局

辦公時間：電話：8399 7728 或 8399 7775 社會設施准照及監察處

傳真：8399 7834

非辦公時間：電話：66861588

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衛生局  
Serviços de Saúde

**附表 停學及停止上班的疾病和病人/接觸者停學及停止上班的期間<sup>1), 2)</sup>**

疾病	病人停學及停止上班的期間	接觸者停學及停止上班的期間
白喉	醫生聲明不再具有傳染性為止	接觸起計七日不發病
疥瘡	醫生聲明已痊癒止	--
猩紅熱及其他由 A 組溶血性鏈球菌所引起之鼻咽感染	醫生聲明不再具有傳染性為止	--
傷寒及副傷寒	醫生聲明不再具有傳染性為止	至化驗證實未被傳染止
甲型肝炎	發病起持續至少 7 日，如黃疸則至消失止	--
乙型肝炎	處於急性期或慢性期有皮膚滲出或出血表現期間	--
膿疱病	臨床治癒或由醫生聲明無傳染性止	--
腦膜炎球菌引起之感染(腦膜炎及膿毒病)	臨床治癒止	至已開始接受適當的化學治療止
流行性腮腺炎	腮腺腫大起計至少 9 日止	未接種疫苗者須至醫生證明無傳染性為止
蝨病	醫生聲明已痊癒止	--
脊髓灰質炎 (俗稱小兒麻痺)	持續至化驗證明糞便中已無病毒止	未接種疫苗者，至醫生證明無傳染性
風疹 (俗稱德國麻疹)	出疹起持續至少 7 日止	--
麻疹	出疹起持續至少 5 日止	--
癩	醫生聲明不再具有傳染性為止	--
百日咳	醫生聲明不再具有傳染性為止	未滿七歲且未正確接種者，應至預防性抗生素持續至少五日
肺結核	醫生聲明不再具有傳染性為止	密切接觸者持續至醫生證明無傳染性
水痘	出疹起持續 5 日止	--
腸病毒感染 <sup>3)</sup>	醫生聲明不再具有傳染性為止	
諾沃克類病毒感染 <sup>3)</sup>	醫生聲明不再具有傳染性為止	
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徵 <sup>3)</sup>	醫生聲明不再具有傳染性為止	醫生決定的時間

- 1). 此表乃根據第 1/97/M 號法令制作，以為方便明白而作出簡化，供學校工作人員參考；醫生在決定停學和停止上班期間應根據法令原文；
- 2). 根據上述法令第六條第二款的規定，本表格所指的醫生是被賦予衛生當局的權限的醫生(衛生監督)；唯托兒機構可酌情暫時接受臨床醫生的證明，但這些證明需稍後由衛生監督確認；
- 3). 該疾病在上述法令中沒有訂明，乃根據該法令第五條的規定由衛生當局制定。